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416029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○公司申請於龍潭鄉八張犛段○○○-○地號等8筆土地開發建設廠房,是否屬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4年1月27日府農林字第094001255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4條規定,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山坡地開發利用之申請人,本案開發基地雖位於龍潭科技工業園區,惟開發主體為○○○○公司,是為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,與前揭辦法第4條後段但書規定無涉,依規仍須繳交回饋金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桃園縣政府